

#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1.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6.2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8.2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 依據：

(一)「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目的：

- (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親近自然，鍛鍊強健體魄。
- (二)活化學校場地、設施，提供社區團體以及民眾使用，資源共享，促進社會和諧。

## 三、 開放場地及時間：

### (一) 上課日：

- 1. 運動場：06：00～7：00、16：30～21：00
- 2. 演藝廳、體育館、一般教室等：16：30～21：00
- 3. 籃球場：16：30～18：00

### (二) 例假日：

- 1. 運動場：08：30～17：00
- 2. 演藝廳、體育館、一般教室等：08：30～17：00
- 3. 籃球場：08：30～17：00

### (三) 寒暑假：

星期一~星期五：

- 1. 運動場：06：00～21：00
- 2. 演藝廳、體育館、一般教室等：08：00～21：00
- 3. 籃球場：08：00～18：00

星期六、日：

- 1. 運動場：08：30～17：00
- 2. 演藝廳、體育館、一般教室等：08：30～17：00
- 3. 籃球場：08：30～17：00

(四) 前項校園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以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五) 演藝廳、體育館、一般教室等，以有申請借用之機關團體為主。

(六) 停車場：依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 開放對象：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五、 開放範圍：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亦不得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活動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如申請人使用場地，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得例外允許營業行為。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六、 申請借用程序：

凡申請借用，除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外，其餘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齊相關文件，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得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四) 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七、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除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免收費外，其餘收取租借費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度為總收費金額百分之二十。

八、 凡借用場地，應負起場地秩序管理及週邊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之責任；如有損毀學校設施，須負完全賠償責任，活動結束後未整理清潔場地，由保證金扣除清潔費用，不得異議。

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

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 借用本校場地者，如需變更使用時間，需於原使用時間三天前提出調課單。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天災)須變更時間，則於事後提出調課單。如無提出者，視同放棄該次使用權益，不得另覓時間補課。

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支付。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場地租借收費基準

類別	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照明費	冷氣費(台)	電梯	其他
演藝廳	800 元/時	42 元/時	100 元/時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2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200 元/次
體育館	800 元/時	44 元/時	640 元/時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200 元/次
普通教室	100 元/時	10 元/時	66 元/時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2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200 元/次 多功能教室空間為六間。
小視聽室	300 元/時	10 元/時	66 元/時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2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200 元/次
電腦教室	400 元/時	16 元/時	60 元/時	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2000 元/次
大廳	500 元/時	64 元/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2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200 元/次
綜合球場	600 元/時	/	/	/	
運動場	600 元/時	/	/	/	
停車場	依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p>說明：</p> <p>一、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p> <p>二、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三、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p> <p>(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p> <p>(二)、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三)、市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p> <p>(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p> <p>四、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五、屬於室內場地者，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p> <p>六、借用單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做好整潔維護。</p> <p>七、場地設備如不慎損壞時，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依市價賠償。</p> <p>八、與學校合作之社團租用場地時，其場地租借費用由業務單位另行簽准，以學費收入 15% 為原則，若低於此標準，需敘明理由。</p> <p>九、於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使用本校戶外電源時，以每小時 10 元收費，使用設備以音響為限，若使用其他較高耗電量器材，則以倍數收取。</p> <p>十、若有帳棚需求，每頂 200 元。</p> <p>十一、在不影響教學使用情況下，凡本表未列之學校器材，酌收使用費用。</p> <p>本案收費標準於 108.8.28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